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引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1、公司不存在《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资料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的情形。

3、公司不存在向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市场的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董事已按规定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确认公司 2019 年度与新增关联方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中必要的、持续性业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公司 2020 年度预计

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出于公司自身利益考虑，且为公司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正当利益的情形；上述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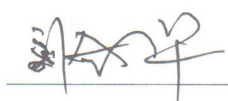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刘剑华、钟兵新、沈友

日期：2020年7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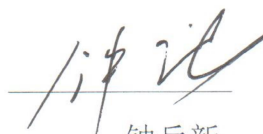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剑华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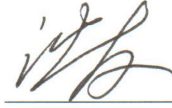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钟兵新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沈友